（上接B82版）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同意将《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公司调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并认为因公司产销量增长、采购量增加，公司调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合资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子议案审议已回避表决。同意《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其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9-4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0万股，回购价格为3.37元/股。

2、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回购注销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47,611.1376万股减少至147,592.1376万股。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2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2名激励对象不幸去世，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万股，回购价格为3.37元/股，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640,3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2月27~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公司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2018年12月27~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实意见。

3、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77人。本次调整无新增人员名单情况且不涉及董事、高管人员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9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0号），公司于当日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5、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进行公告。

6、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7、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年2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1,5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28.30万股。

9、2019年5月30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9名激励对象授予205.2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根据公司第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并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授予完成的情况。公司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实际授予激励对象259人，预留限制性股票201.36万股，授予价格3.46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中2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2名对象不幸离世，不再满足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因离职、死亡等原因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329.66万股的1.43%，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476,11.1376万股的0.013%。

3、回购价格

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但根据公司2018年5月21日《2018年度分红派系实施公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统一留存，待解锁后再行发放，若该部分股票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3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9.00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2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2名不幸离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对上述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7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或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9-4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2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2名激励对象不幸去世，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00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47,611.1376万股减少至147,592.137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147,611.1376万元减少至147,592.1376万元。详情请参加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柳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诉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9-036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股票代码	002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国强	龚艳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2-804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2-804	
电话	0755-86612300	0755-29680031	
电子信箱	yangguoqiang@topraysolar.com	gongyanping@topraysol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5,945,892.32	484,041,144.49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86,409.76	53,162,883.71	-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375,015.63	42,820,237.58	-2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0,424,564.50	8,664,744.31	5,44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1	0.0430	-1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1	0.0430	-1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86%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89,055,067.84	6,332,746,085.12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22,619,359.48	2,883,271,914.62	1.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3%	392,290,360	0	质押	342,330,000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8%	134,497,418	0	质押	116,680,000
陈五奎	境内自然人	2.19%	27,086,400	20,314,800	质押	21,880,0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13,392,36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3,899,000	0		
索晖	境内自然人	0.18%	2,180,000	0		
全大兴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2,020,000	0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2,000,000	0		
徐谨	境内自然人	0.14%	1,764,100	0		
韩瑜	境内自然人	0.14%	1,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拓日债	112628	2022年12月19日	20,000	6.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78%	54.47%	-1.6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34	3.33	0.3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9年上半年，国内市场受上年“531新政”影响，国内新增装机量共计11.4GW，降幅达55.8%。其中，集中式电站新增装机同比下滑43.3%，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同比下滑61.7%。国内政策直至2019年5月开始逐渐明朗，5月22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2019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确定了第一批14.78GW光伏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国家能源局5月30日公布了《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了2019年国内光伏建设的管理方案，要求各省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严格规范补贴项目竞争配置，全面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优先建设投资营商环境等。上述政策为国内光伏市场下半年的发展道路指明了方向。随着国内平价上网项目、竞价项目等政策的尘埃落定，下半年国内光伏市场需求有望迎来显著复苏，再叠加海外市场的持续性增长需求，预计我国光伏产业仍将会保持持续、健康发展。

2019年上半年，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44,594.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8.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39%；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8,042.4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444.59%。业绩下降主要受国内电站最新竞价政策出台时间较晚、国内装机市场相对疲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国内光伏业务包括EPC业务、组件销售等均出现下滑。同时公司为了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更好地应对国内行业调整和金融市场的波动，采取适度谨慎的战略，专注于现有自持电站的升级优化。同时为控制回款风险，减少垫资业务，放缓电站建设节奏，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和调整债务结构。公司上半年业绩虽略有下降，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实现了大幅增长，有息负债规模同比下降，资产负债率较去年下降1.69%，为公司在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形势下，奠定了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通过管理创新，提升光伏电站运维技术水平，提升自持电站的发电能力

截止2018年末，公司已自持光伏电站超500MW，分别位于陕西、青海和新疆等地。2019年上半年，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首先，公司进行管理创新，试行条块管理模式，培养及任用骨干人才，推行新的薪酬激励制度，将业绩奖励机制引入电站日常管理，充分关注和调动电站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在电站运营维护方面，通过对现有电站的升级优化、加大技术运维力度、解决限电和调整支架角度等措施提升电站自身发电量。2019年上半年，公司电费收入实现21,055.49万元，同比增长24.80%，实现了电费收入的稳步增长。此外，上半年对电站的升级优化将更加有利于下半年电站潜力的释放和提升。

2、优化融资结构，加强账款回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增长

2019年上半年，在国内民营企业普遍经历“融资难、融资贵”的形势下，拓日新能一直围绕主业做大做强，稳健发展，着力于控制经营风险，确保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去年公司共建设了150MW光伏电站，电站规模超过500MW。为了匹配资产投资方向，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安全，公司上半年已对年度资金使用作出详细的规划和调整，并制定相应的措施。首先，公司适度控制有息负债的规模，调整负债结构，引入长期融资，与各主要合作银行的续授信等方面开展了许多积极富有成效的工作。同时，公司积极回收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流入。此外，适当控制投资规模以及EPC、组件订单的垫资规模，控制资金风险的同时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042.46万元，同比增长5,444.59%，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52.78%，公司整体运营将呈现更健康可持续的状态。

3、瞄准光伏原材料市场，继续扩大产能和降低成本

2018年至今，公司扩大优势环节的产能，选择走差异化竞争路线，通过加大光伏玻璃及光伏支架的生产研发，将公司产品范围扩大至关键原材料领域。玻璃透光率指标达到94.5%，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9年上半年，受国内装机量下降的影响，公司玻璃收入10,982.26万元，同比略有下降。但随着国内下半年装机需求爆发及双玻组件的推行，下半年市场对于光伏玻璃需求预计会大幅上涨，故公司上半年仍有条不紊推进玻璃四线的扩产计划，下半年将增加玻璃的供应，满足市场需求。

4、拓展海外市场和粤港澳大湾区新能源发电市场，扩大已有市场份额

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至今，已成为很多国家具有成本竞争力的电力产品，也推动了中东、南美新兴光伏市场崛起及欧洲传统市场的复苏，另外，东南亚国家、日本和印度等主要市场也在持续扩大份额。2019年上半年，海外市场拉动力体现尤为明显，也成为我国主要的出口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市场，下半年将聚焦于欧洲和新兴国家的并网组件市场，采取经销商代理的策略，持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投入力度。

此外，公司位处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深圳，上半年利用大湾区对低碳环保、绿色发展的产业要求和政策配套，积极拓展华南地区尤其是大湾区内的平价上网项目和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项目，因地制宜制定推广政策，推出一些新型光伏应用模式，为工商企业、政府单位和学校等提供分布式电站建设和运营服务，已陆续取得明显的进展，为促进大湾区绿色发展作出自身的贡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陈五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振华先生进行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如有）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时间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 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 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 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030,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1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华锋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宋立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028,704	99.9997	1,5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50,952	99.9969	1,500	0.00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宋立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0000	1,5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1,5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2关联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岩平、孟奥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 -06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关于本次立案调查事项，前期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刊载媒体
1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9年1月10日	2019-001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2月1日	2019-009	
3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2月28日	2019-017	
4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3月29日	2019-023	
5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4月30日	2019-039	
6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5月28日	2019-046	
7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6月28日	2019-049	
8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7月29日	2019-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违法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